

桃園市111年原風踩街比賽簡章

一、活動目的：

- (一)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及精神。
- (二)厚植文化扎根、祭儀保存及傳統慣習之維繫。
- (三)建立專屬原住民族指標性活動。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協辦單位：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三、時間：111 年 8 月 27 日(星期六)13:00-18:00。

四、地點：

- (一)主會場：大溪區綜合運動場(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大溪國小對面)
- (二)踩街地點：大溪老城區。

五、參賽資格：本次將招募隊數 10 隊，每隊至少 10 人以上至 15 人以下，以本市原住民族為優先，並開放 1/5 比例非原住民族身分於同隊(即 3 人以下，含 3 人)，同一單位限報名一隊，鼓勵親子組隊參與，惟青少年(20 歲以下)須出具家長同意書。由承辦單位以報名成功日期為順序編號，另參賽資格經查重覆報名參賽之單位取消參賽資格。

六、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8 月 7 日或報名額滿止。

七、報名方式：請詳細填寫「桃園市 111 年原風踩街比賽」報名表，以傳真：03-378-1090 方式至「原風踩街比賽報名小組」或電子郵件 lon.fou@msa.hinet.net，或郵寄 330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213 巷 36 號原風踩街比賽報名小組 收，並以電話：03-360-8173 與聯絡人(謝小姐，上午 09：00~下午 17:00 時)確認報名表收到後，於 5 日內完成繳交保證金 1,000 元；如逾時未繳，將取消報名資格，並將名額開放予其他隊伍。

八、徵選辦法：

- (一)初審：參賽隊伍需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表(以傳真方式報名或親自至本處報名)，主辦機關將依報名參賽隊伍所提報名表進行初審，經內部初審通過者於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臉書專頁公告及電話通知。公告時間為

111 年 8 月 7 日(星期日)。

(二) 參賽之團隊本府補助服裝材料費新台幣 2 萬 5,000 元整。

(三) 本府提供參賽隊伍來往接駁車(都會區接駁點: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原鄉接駁點：復興區仁愛停車場)以及礦泉水。

(四) 報名成功，每個隊員可獲得原遊券 1 份(面額 200 元)及摸彩券 1 份。

九、比賽方式：

(一)表演：以原住民歡樂節慶為主題，參賽隊伍自行創意，如原住民舞蹈、原住民歌舞劇及具原住民主題性之表演方式進行。

(二)音樂類型：以原住民音樂性為主軸，自備音響設備(不得使用前導車)、音樂 CD 由各隊伍自備、採統進統出、以利踩街動線順暢，本次活動均不派前導車前引。

(三)定點表演時間：表演音樂開始後起算 2 分鐘以內。

(四)踩街路線：由**中央路**出發行經**大溪老街(和平路)**→往**中正公園(普濟路)**→往**中正公園相撲亭**進行展演後由**中正路**返回活動主會場。

(五)本遊行踩街路線里程數約 1 公里，行徑路線時間約 1.5 小時。

(六)中途行進隊伍解散或影響其它隊伍整體行進比賽者，取消參賽資格及服裝材料費。

(七) 團隊表演內容須配合「桃園市 111 年原風踩街比賽」活動主題，以節慶、歡樂為主軸，歡迎盡情展現創意，但不得呈現個人政治主張、違反善良風俗習慣之情事及商業性質行為置入性行銷，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及道具補助費。

十、比賽評選方式：

(一) 評審委員將聘請表演藝術、視覺創意相關之學者專家計 3 名擔任。

(二) 定點表演時間由計分組按鈴計始 2 分鐘，不含整隊時間，但若整隊時間超出 1 分鐘，評審將依超出時間長度，按比例扣減分數。

(三) 參加隊伍不設年齡分組，皆以相同評選標準進行評分。

(四) 參加隊伍需派一名舉牌人員。

(五) 比賽結果於踩街活動當日 17:50 於主會場公布。

(六) 評分標準：

表演創意性(35%)、服裝美感度(30%)、團隊合作性(35%)。

十一、比賽獎勵：

(一)頒獎典禮：踩街活動當日 17:50 於主會場頒發獎金。

(二)獎項及獎額：最佳團隊獎五仟元。

十二、其他：

(一)參賽及表演團隊請於 8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3：00 前集結報到，請派員至報到處領取踩街隊伍隊牌及礦泉水於下午 3：50 前著裝整隊完畢。

(二)本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臉書專頁下載使用，網址如下：[\(https://www.facebook.com/tcicc/\)](https://www.facebook.com/tcicc/)

(三)完成報名之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主辦單位對活動簡章各項規定有最終解釋權，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府網站。

(四)如活動前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延後活動，則另行於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臉書專頁公告及電話告知。

(五)領隊會議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晚上 7 時，假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召開會議，屆時請各領隊務必出席或派員參與。

桃園市 111 年原風踩街比賽活動路線

踩街路線：

由中央路出發行經大溪老街(和平路)→往中正公園(普濟路)→往相撲亭進行展演後由中正路返回活動主會場。

主舞台：大溪區綜合運動場(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大溪國小對面)。

定點表演區：中正公園相撲亭。

路線：邀請 10 隊為基準，本方案路線長度約為 1 公里，行徑時間約為 1.5 小時。(時間已包含主舞台表演及定點表演)。

路線說明：



活動
主視覺



中正公園相撲亭

定點表
演區



桃園市 111 年原風踩街比賽報名表

【比賽報名表】

組別	☐ 機關學校 ☐ 社區組織 ☐ 人民團體 ☐ 部落團隊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以報名時間依序排序編號)	
隊 名	(請自取一隊名，以利網站公布識別及製作踩街隊伍隊牌)				
比賽主題 名 稱					
單位名稱					
郵寄地址	 (機構、學校等請註名處室)				
比賽人數	(最少人數為 10 人，最多人數為 15 人)				
領 隊		聯絡電話		族別	
※領隊需附戶籍謄本或是戶口名簿影本					
E-mail					
表演音樂	☐ 無音樂播出 ☐ 自行準備音樂(簽訂音樂版權授權切結書)				

編號	隊員名字	族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未滿 20 歲， 附家長同意書
1					☐ 打勾
2					☐ 打勾
3					☐ 打勾
4					☐ 打勾
5					☐ 打勾
6					☐ 打勾
7					☐ 打勾
8					☐ 打勾
9					☐ 打勾
10					☐ 打勾
11					☐ 打勾
12					☐ 打勾
13					☐ 打勾
14					☐ 打勾
15					☐ 打勾

以上名單皆符合報名資格，如有不實本隊自願放棄參賽資格，領隊：

(簽名)

桃園市 111 年原風踩街比賽報名表說明

- 一、比賽隊名(隊牌名稱)：
- 二、比賽主題名稱：
- 三、比賽內容說明：
- 四、比賽定點呈現方式說明：
- 五、比賽定點音樂說明：
- 六、比賽行進動作說明：
- 七、道具製作說明 (請說明材質、造型等)：
- 八、隊名簡歷：
- 九、其他：

備註：

本表創意說明部分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惟總頁數不超過 5 頁。

本頁資料為提供主持人介紹團隊之用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桃園市 111 年原風踩街比賽」

您好：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桃園市 111 年原風踩街比賽」活動相關業務之需求，取得您自由提供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局將依法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或聯絡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局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3. 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局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若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局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府得拒絕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局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本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 **本人同意**

☐ **本人不同意。**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此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桃園市 111 年原風踩街比賽」

音樂版權授權切結書

單位名稱：_____

本人瞭解參加「桃園市 111 年原風踩街比賽」之參賽表演使用相關演唱、演奏、錄音之音樂著作及詞曲，以及影片、影像之所有版權問題必須自行取得授權同意書；若未取得同意書所衍生的著作權相關法律糾紛，願自行負責。

此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為_____之☐父親☐母親☐監護人，

茲同意_____參加

111 年 8 月 27 日之「**桃園市 111 年原風踩街比賽**」活動。

本人並已閱讀過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要求子弟於活動期間遵守一切紀律及規範等規定，並於活動結束後準時返家，如不遵守規定違反紀律，願自行負責。

家長簽名：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

就讀學校：

年級：

班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